**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奉节财行〔2022〕25号文件，用于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，经济保障促进食品药品监管员持续发力，激发监管员干事积极性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1年共收到财政拨款2.16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费用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2.16万元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：分发给岩湾乡六个村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负责人，每人共3600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县级有关文件，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目标设定补助6人，实际完成补助6人，本项目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项目补助准确率100%；本项目已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目标设定发放及时率100％，本项目已于2021年度完成，完成率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目标设定项目补助标准每人每年3600元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28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可持续影响。提高干部办事积极性。本项自评得分28分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计划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≧100%，实际受益群众人口满意度100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8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

奉节县岩湾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日